

1. 維修合同

- 1.1. 這些條件適用於 Renishaw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 (「**Renishaw**」) 和客戶 (「**客戶**」) 有關客戶交給 Renishaw (a) 維修或 (b) 校準從 Renishaw 購買或由其製造的產品 (「**產品**」)。
- 1.2. 在收到相關產品後, Renishaw 應對產品進行初步檢查並向客戶發出文件, 詳細說明產品維修/更換或校準的估計費用 (「**估計費用**」) 以及預計運送已維修、更換或校準產品的日期。
- 1.3. Renishaw 根據這些條件提交報價及維修確認, 並非要約。客戶的訂單對 Renishaw 不具約束力。合同僅在 Renishaw 發出書面確認履行這些條件所述工作之日生效, 「**合同**」指書面訂單確認、訂單確認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文件, 以及這些條件所包含的其他條款。這些條件取代客戶訂單中的任何條件。除非 Renishaw 以書面明確同意, 否則其他條款、條件或聲明均不適用。除非雙方的授權代表書面簽署, 否則這些條件的任何變更或豁免均屬無效。

2. 維修或更換

- 2.1. Renishaw 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力按照產品的相同技術規格維修產品, 並達至新產品的相同功能標準; 如果情況不許可或維修產品不合乎經濟原則, Renishaw 將通知客戶並提供更換物件費用的報價。Renishaw 可以將產品退回客戶, 費用由客戶承擔。
- 2.2. Renishaw 可以選擇以訂價更換新的產品 (「**更換物件**」), 或互換維修 (「**RBE**」), 即以 RBE 收費 (低於新產品的訂價) 提供與新產品具有相同功能標準的產品。
- 2.3. 如果 Renishaw 在客戶將產品交付 Renishaw 之前同意向客戶提供 RBE, 則客戶應支付預付 RBE 費用。如果客戶在收到 RBE 之日起 14 天內未將產品交付 Renishaw, 則客戶應支付 Renishaw 當時的產品訂價, 而不是預付 RBE 費用。

3. 收費和付款

- 3.1. 估計費用對 Renishaw 不具約束力, Renishaw 可能會向客戶收取初次檢查產品預期工作範圍以外的額外工作費用。
- 3.2. 估計費用不包括任何適用的增值稅, 應另外支付。
- 3.3. 如果 Renishaw 通過檢測未發現其維修的產品有缺陷, Renishaw 將向客戶收取「**無缺陷**」費用。
- 3.4. Renishaw 將根據客戶要求的地址安排標準運輸交付已維修的產品、更換物件、RBE 或校準產品。Renishaw 可能向客戶收取交付費用。
- 3.5.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 否則買方應在發票日期月份結束後 30 天內支付賣方所有發票的全部金額 (以清算資金支付)。
- 3.6. 賣方可以依照法定最高金額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 並在收到付款之前, 有權每日以年利率 15% 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 即使在判決該金額之前或以後。

4. 產品的運送日期、財產、風險和處置

- 4.1. 所有運送日期僅為估計日期, 運送時間不屬於合約重要的一個部分。因未能按照估計的運送日期交付導致的損壞, 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 Renishaw 概不負責賠償客戶。
- 4.2. 應在支付 Renishaw 相關費用發票的全部金額後, 將更換物件或 RBE 的財產權轉給客戶。應在交付更換物件或 RBE 給客戶時, 將產品的財產權轉給 Renishaw。
- 4.3. 在按照上述 4.2 之規定將產品財產權轉給 Renishaw 之前, 客戶將承擔產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 當 Renishaw 將更換物件或 RBE 交付運送人時, 其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將轉給客戶。
- 4.4. 如果 Renishaw 的更換物件或 RBE 運往的國家允許 Renishaw 將處置電氣和電子設備廢料的責任轉給客戶, 則客戶應負責按照國家法規自費處置更換物件或 RBE。如果不允許 Renishaw 轉交相關責任, Renishaw 應負責按照相關國家法規, 自費安全處置更換物件或 RBE。

5. 維修/更換後的缺陷

- 5.1. 根據條件 5.2 和 5.3, 在 Renishaw 維修、更換物件或 RBE 發票日期後的下述期間正確使用產品, 並出現僅由有缺陷的材料或工藝造成的缺陷, Renishaw 將負責透過維修或選擇更換作補償: (a) 已維修的產品, 3 個月, (b) RBE, 6 個月, 或 (c) 更換物件, 12 個月或在 Renishaw 維修確認、書面確認或更換物件隨附文件內所述更換物件或組件的任何不同保固期說明的時間。本條件中的保固不包括任何消耗品。根據本條件的保固條款規定的維修或更換物件不會享有新的保固期, 因此上述從 Renishaw 的維修、更換物件或 RBE 發票日期起計的適用保固期維持不變。
- 5.2. 客戶應當在發現缺陷時立即通知 Renishaw, 詳細說明缺陷出現時的具體情況, 並將已維修的產品、更換物件或 RBE 通過預付運費的快遞服務寄送至 Renishaw 服務單位, 否則 Renishaw 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 5.3. 向 Renishaw 退貨的風險由客戶承擔。維修或更換物件將由 Renishaw 通過預付運費的快遞服務寄送至買方指定地址。
- 5.4. 如果 Renishaw 通過檢測未發現已維修的產品、更換物件或 RBE 有缺陷, Renishaw 將向客戶收取「**無缺陷**」費用。
- 5.5. 如果已維修產品、更換物件或 RBE 在交付以後因以下情況導致任何已維修的產品、更換物件或 RBE 出現任何缺陷、損壞或性能下降, 或者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等, 不管是合同、侵權或其他責任, Renishaw 概不負責, 而條件 5.1 則不適用:
 - (i) 用於 Renishaw 產品使用說明以外的用途;
 - (ii) 安裝、使用或存放沒有嚴格遵守 Renishaw 使用說明的規定, 或其他提醒客戶注意的情況, 比如由未經 Renishaw 授權的人士進行安裝;
 - (iii) 與 Renishaw 產品使用說明規定以外的材料、裝備或軟件一起使用;
 - (iv) 受損、濫用、疏忽大意、使用後未適當清潔存儲或者擅自更改或移除產品識別標記或編號;
 - (v) 未經 Renishaw 事先書面授權而擅自更改;
 - (vi) 出現缺陷後繼續使用或操作而導致產品受損;
 - (vii) 因電壓或環境系統出現故障或波動較大而使產品受損;
 - (viii) 因火災、洪水、失竊、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或類似事件而受損, 在這些情況下如需維修已維修的產品、更換物件或 RBE, Renishaw 可能會向客戶開具發票以收取費用。

- 5.6. Renishaw 對本條件 5 所有相關事宜所做出的所有決定, 特別是 (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情況) 缺陷或故障性質和誘因方面的問題, 均具有最終效力, 客戶應當遵守。

6. 責任限制

- 6.1. 本條件規定了 RENISHAW 在合同的總責任, 侵權 (包括疏忽大意)、違反法定責任、失實陳述或根據合同或與合同有關的其他方面產生的責任。
- 6.2. Renishaw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排除其他所有法律要求的保證、條款和細則。
- 6.3. 本條件任何內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 Renishaw 因疏忽大意而導致的人員傷亡責任、因欺詐或虛假陳述而導致應當由 Renishaw 承擔的責任、或者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其他責任。
- 6.4. 根據上述條件 6.2 和 6.3, Renishaw 在合同的總責任、侵權 (包括疏忽大意)、違反法定責任、失實陳述或根據合同或與合同有關的其他方面產生的責任限制為 75,000 美元, 或客戶根據合同支付的總價格, 以較高者為準。此外, 在此總責任限度之內:
 - (i) Renishaw 所承擔的產品缺陷責任僅限於上述條件 5 的規定;
 - (ii) Renishaw 違反條件 5 而應承擔的違約責任以適用的維修、更換物件或 RBE 價格為限;
 - (iii) Renishaw 承擔的產品損害責任僅限於維修或更換受損財產;
 - (iv) 任何直接或間接利潤、收入、資料、合同、業務、商譽及間接或必然損失以及第三方廠商提出的索賠請求, Renishaw 概不負責; 及
 - (v) 客戶 (a) 應在知曉缺陷後一個月內告知 Renishaw 詳細索賠情況, 並且在 (b) 此後 12 個月內提出起訴, 否則 Renishaw 概不負責。
- 6.5. 已維修的產品、更換物件或 RBE 將按照 Renishaw 使用說明中指定的出廠默認設置向客戶提供; 客戶因未能根據其設置要求重設已維修的產品、更換物件或 RBE 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 不管是合同、侵權或其他責任, Renishaw 概不負責。

7. 出口管制

- 7.1. 如果客戶打算在收到 Renishaw (包括視作出口) 任何項目後出口或再出口, 客戶應要求並獲得使用和/或出口該項目所需的所有許可證。
- 7.2. Renishaw 及其供應商可能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許可證、回答適用政府的評級調查, 或相關當局要求的其他文件以符合適用的出口管制。客戶確認 Renishaw 遵守此類出口管制可能會使運輸延遲, 且在不影響條件 4.1 的情況下, 同意 Renishaw 不承擔此類延誤的責任。

8. 適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條款和細則、任何相關爭議或索賠 (約定或非約定) 及其解釋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客戶應當接受台灣台中地區法院的排他性管轄, 但 Renishaw 有權在其他司法轄區實施本合同條款。